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6 日馬學務字第 1130005047 號

114 年 0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期望透過教育宣導、發現處置、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，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。依據教育部「教育基本法」第 8 條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防制準則）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，落實及推動。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應包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，各身分至少一人。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。本會另置審查小組，由校長指派委員三人組成，並依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。
- 第三條 委員採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本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或本委員會接受申請時，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